

# 信息披露

B004  
Disclosure

证券代码:603113 证券简称: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:2023-134

债券代码:113545 债券简称:金能转债

##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 被担保人名称: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(青岛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能化学青岛建”);金狮国际(贸易)(青岛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狮国际”)、金能化学(齐河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能化学齐河”)。

●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:2023年10月,公司对金能化学青岛建提供人民币10,000万元担保,为金狮国际提供人民币189,956万元担保,为金能化学齐河提供人民币1,725,96万元担保。

● 本次解除担保额度:2023年10月,公司对金能化学青岛建提供人民币4,171,35万元担保,为金狮国际提供人民币20,488,70万元担保。

● 本次担保是否互保:无。

● 对担保逾期的累计数:无。

● 担保情况概述:

1.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

为满足票据采买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(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)申请办理10,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,2023年10月13日签订编号为0985316的《银行承兑协议》,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10月13日办理完毕。

2023年9月20日,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0836722\_001,担保期限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。

2.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

为满足票据采买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狮国际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(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)申请办理20,500,1000万元信用证,于2023年10月13日与建设银行签订《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》,信用证于2023年10月20日办理完毕。

2023年9月20日,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0836722\_001,担保期限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。

3.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

为满足票据采买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(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)申请固定资产借款7,200,000元,于2023年3月30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161200030-2022年齐河(保)000365的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,借款期限:2023年10月12日办理完毕。

2023年9月20日,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081620030-2023年齐河(保)000365,担保期限:2023年10月12日至2028年10月12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。

4.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

为满足票据采买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(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)申请固定资产借款10,059,563.26元,于2023年4月11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406140230000095的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,借款期限:2023年10月27日办理完毕。

2023年4月11日,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84100120230000164,担保期限自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。

5.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

(1)为满足业务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(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)申请办理2,493,400万元信用证开立保函,保证函于2023年1月14日由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H619142300015的《开立保函/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》,保证函于2023年1月17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3年1月19日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浦发银行提供由其开立的保证函,已注销完毕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(2)为满足业务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(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)申请办理2,493,400万元信用证开立保函,保证函于2023年1月17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3年1月19日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浦发银行提供由其开立的保证函,已注销完毕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2023年1月20日,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ZB691420220000020,担保期限自2023年1月20日至2028年1月20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4,000万元。

6.河南商银商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山西晋城分行

为满足票据采买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河南商银商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山西晋城分行(以下简称“河南商银”)申请办理2,390,360,000元信用证,于2023年1月21日与河南商银签订了《开立信用证申请书》,信用证于2023年1月21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3年1月20日,金能化学青岛建已将上述信用证结清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2023年3月30日,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84100120230000166,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12月6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,000万元。

7.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

为满足票据采买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(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)申请办理2,95,937,537美元信用证,于2023年4月25日与建设银行签订了《开立信用证申请书》,信用证于2023年5月23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3年4月25日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建设银行提供由其开立的保证函,已注销完毕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2023年4月25日,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ZC10608300126,担保期限自2023年4月25日至2028年4月25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。

8.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

为满足票据采买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(以下简称“中行”)申请办理2,95,937,537美元信用证,于2023年4月25日与中行签订了《开立信用证申请书》,信用证于2023年5月23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3年4月25日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中行提供由其开立的保证函,已注销完毕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2023年5月23日,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ZC10608300126,担保期限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8年5月23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。

9.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

为满足票据采买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(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)申请办理2,95,937,537美元信用证,于2023年5月23日与建设银行签订了《开立信用证申请书》,信用证于2023年5月23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3年5月23日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建设银行提供由其开立的保证函,已注销完毕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2023年5月23日,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ZC10608300126,担保期限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8年5月23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。

10.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

为满足票据采买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(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)申请办理2,95,937,537美元信用证,于2023年5月23日与建设银行签订了《开立信用证申请书》,信用证于2023年5月23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3年5月23日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建设银行提供由其开立的保证函,已注销完毕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2023年5月23日,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ZC10608300126,担保期限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8年5月23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。

11.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

为满足票据采买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(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)申请办理2,95,937,537美元信用证,于2023年5月23日与建设银行签订了《开立信用证申请书》,信用证于2023年5月23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3年5月23日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建设银行提供由其开立的保证函,已注销完毕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2023年5月23日,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ZC10608300126,担保期限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8年5月23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。

12.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

为满足票据采买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(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)申请办理2,95,937,537美元信用证,于2023年5月23日与建设银行签订了《开立信用证申请书》,信用证于2023年5月23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3年5月23日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建设银行提供由其开立的保证函,已注销完毕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2023年5月23日,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ZC10608300126,担保期限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8年5月23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。

13.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

为满足票据采买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(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)申请办理2,95,937,537美元信用证,于2023年5月23日与建设银行签订了《开立信用证申请书》,信用证于2023年5月23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3年5月23日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建设银行提供由其开立的保证函,已注销完毕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2023年5月23日,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ZC10608300126,担保期限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8年5月23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。

14.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

为满足票据采买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(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)申请办理2,95,937,537美元信用证,于2023年5月23日与建设银行签订了《开立信用证申请书》,信用证于2023年5月23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3年5月23日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建设银行提供由其开立的保证函,已注销完毕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2023年5月23日,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ZC10608300126,担保期限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8年5月23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。

15.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

为满足票据采买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(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)申请办理2,95,937,537美元信用证,于2023年5月23日与建设银行签订了《开立信用证申请书》,信用证于2023年5月23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3年5月23日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建设银行提供由其开立的保证函,已注销完毕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2023年5月23日,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ZC10608300126,担保期限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8年5月23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。

16.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

为满足票据采买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(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)申请办理2,95,937,537美元信用证,于2023年5月23日与建设银行签订了《开立信用证申请书》,信用证于2023年5月23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3年5月23日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建设银行提供由其开立的保证函,已注销完毕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2023年5月23日,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ZC10608300126,担保期限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8年5月23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。

17.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

为满足票据采买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(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)申请办理2,95,937,537美元信用证,于2023年5月23日与建设银行签订了《开立信用证申请书》,信用证于2023年5月23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3年5月23日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建设银行提供由其开立的保证函,已注销完毕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2023年5月23日,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ZC10608300126,担保期限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8年5月23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。

18.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

为满足票据采买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(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)申请办理2,95,937,537美元信用证,于2023年5月23日与建设银行签订了《开立信用证申请书》,信用证于2023年5月23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3年5月23日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建设银行提供由其开立的保证函,已注销完毕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2023年5月23日,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ZC10608300126,担保期限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8年5月23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。

19.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

为满足票据采买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(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)申请办理2,95,937,537美元信用证,于2023年5月23日与建设银行签订了《开立信用证申请书》,信用证于2023年5月23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3年5月23日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建设银行提供由其开立的保证函,已注销完毕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2023年5月23日,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ZC10608300126,担保期限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8年5月23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。

21.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

为满足票据采买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(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)申请办理2,95,937,537美元信用证,于2023年5月23日与建设银行签订了《开立信用证申请书》,信用证于2023年5月23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3年5月23日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建设银行提供由其开立的保证函,已注销完毕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2023年5月23日,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ZC10608300126,担保期限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8年5月23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。

22.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

为满足票据采买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(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)申请办理2,95,937,537美元信用证,于2023年5月23日与建设银行签订了《开立信用证申请书》,信用证于2023年5月23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3年5月23日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建设银行提供由其开立的保证函,已注销完毕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2023年5月23日,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ZC10608300126,担保期限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8年5月23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。

23.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

为满足票据采买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(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)申请办理2,95,937,537美元信用证,于2023年5月23日与建设银行签订了《开立信用证申请书》,信用证于2023年5月23日办理完毕,截至2023年5月23日,金能化学青岛建向建设银行提供由其开立的保证函,已注销完毕,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2023年5月23日,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ZC10608300126,担保期限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8年5月23日,担保